

关于“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47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晶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欧晶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欧晶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适用简化程序的“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的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098

（三）证券简称：欧晶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3 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70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1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00 点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欧晶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